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守峰、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告编号：2019-052）。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产池

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